

广东省五华县水务局文件

华水字〔2020〕20号

关于加强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取水户：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文件规定每度电应缴纳水资源费人民币0.005元，城镇生活取水每立方米应缴纳水资源费人民币0.02元（具体见附件）。按《广东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减征、免征依法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为了做到应收尽收，严格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工作，经局会议研究，通知如下：

1、各电站取水户，按照上网电度于次年1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的水资源费缴清，并把缴费单据交至水务局扫描进水资源管理系统，否则视作逾期不缴费，按照有关规定从严

处理。

2、其他取水户（即电站取水户、五华县华康供水有限公司以外的取水户），按照计量设施的实际取水计算，考虑到各用水单位的情况，半年一次缴费制，即每年的7月15日、1月15日缴清半年或全年的费用，并把缴费单据交至水务局扫描进水资源管理系统，否则视作逾期不缴费，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3、五华县华康供水有限公司（五华县自来水厂）实行按月缴费制，即次月20日前缴清上月的水资源费，并把缴费单据交至水务局扫描进水资源管理系统，否则视作逾期不缴费，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

广东省五华县水务局

2020年3月9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广东省水利厅

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
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委）、水务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物价局、财政（税）局、水务（水利）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计划统计局：

为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精神，严格水资源有偿使用，合理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省水资源费收费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乡生活，生产、经营及其它取用地表水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调整为 0.2 元/m³，具体水资源费分类标准见附表。

二、合理调整不同取水类别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一) 支持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合理取用水。农业灌溉、牲畜家禽饲养、水产养殖、农药、化肥、农用薄膜生产取水暂缓征收水资源费。向农村用户提供生活饮用水的供水工程由现行 0.12 元/m³ 调减至 0.02 元/m³。

(二) 继续执行《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调整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4〕731号), 抽水蓄能发电用水暂缓征收水资源费。

(三) 鼓励水资源回收利用。

1. 直接取用污水处理回用水的, 免征水资源费。

2. 采矿排水(疏干排水)依法征收水资源费。采矿排水(疏干排水)按生产、经营取用水的地下水标准执行; 回收利用的, 按生产、经营取用水的地表水标准执行。

(四) 火力发电厂循环冷却用水的征收标准, 由现行标准 0.005 元/m³ 调增到 0.20 元/m³。

三、以下取用水类别的征收标准不作调整: 核电、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 水力发电取用水, 以及对港澳供水。

本通知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 有效期 5 年。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 以本通知为准, 《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价〔2009〕62号) 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附表

广东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水源 标准 取用水类别		地表水 征收标准	地下水征收标准				备注
			公共供水管网 覆盖区域		公共供水管网 未覆盖区域		
			超采区 限采区	一般 区域	超采区 限采区	一般 区域	
城乡生活取用水		0.2	2.00	1.00	0.50	0.25	由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农村用户提供生活饮用水的供水工程收费标准为0.02
生产、经营取用水		0.2	4.00	2.00	1.00	0.50	/
核电、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		0.005	4.00	2.00	1.00	0.50	生物质能发电的火电厂减半征收
水力发电 取用水	大中型	0.007	/	/	/	/	/
	小型	0.005	/	/	/	/	/
地热水、 矿泉水	生产、经营取用水	/	4.00	2.00	4.00	2.00	已缴交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减半征收
	城乡生活取用水	/	2.00	1.00	2.00	1.00	
对香港、澳门供水		5%	/	/	/	/	/
其它取用水		0.2	4.00	2.00	1.00	0.50	/

备注:

1. 单位: 表中水力发电的计征单位为元/kwh, 对港澳供水的计征单位为协议或合同水价的百分比, 其它计征单位均为元/m³。

2. 城乡生活取水包括自来水生产取用水。

3. 生产、经营取用水包括工业、商业、服务业用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省府办公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法制办。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5年12月31日

